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八、 发行人的税务	34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5
十、 结论	36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1H1451 号

致：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21H082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LG2021H071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TCYJS2021H127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就《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之期间（以下简称“期间”）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字[2021]103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1]10329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

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是由丰立机电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有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1、根据本章第 1.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3,01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1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010 万股股份，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10 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 4、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1.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的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相应部门，发行人具有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或其

他单一市场主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经营范围中规定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并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2.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2.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自报告期初之日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发行人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关联交易情况，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场所和主要有形资产，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及其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和取得资产的相关合同及支付凭证，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主要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凭证，通过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网络核查，并就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的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管理层、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等人事方面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管理层任职情况。本所律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询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任职备案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并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确认。

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和经营场所，查阅了其内部管理制度，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银行账户管理、银行融资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废料收入凭证、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其中部分客户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就境内主体的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包括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了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进行了相应网络核查。经核查，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的投资者徐荣方，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女士之弟黄仁虎之配偶徐美珍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4.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9.3380%股份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友利、黄伟红夫妇	王友利直接持有发行人 0.8366%的股份，黄伟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电控 50%和 50%的股权，丰立电控持有发行人 49.3380%的股份；王友利系丰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拥有丰众投资 0.5376%的合伙权益，丰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4.6255%的股份；王友利系丰裕投资执行事

		务合伙人并拥有丰裕投资 1.1628%的合伙权益，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 1.0184%的股份。王友利、黄伟红夫妇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56.8185%表决权。
--	--	---

4.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和黄伟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辉、潘广慧夫妇	关辉、潘广慧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东永诚誉丰 100%的权益，因此其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4.1.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王友利	董事长
	2	黄伟红	董事
	3	任金春	董事
	4	程为娜	董事
	5	于玲娟	董事
	6	徐 珂	董事
	7	郭朝晖	独立董事
	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9	季建阳	独立董事
监 事	1	周 瑜	监事会主席
	2	王 兵	职工监事
	3	周慧玲	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王友利	总经理
	2	陈 荣	财务总监
	3	于玲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任金春	副总经理

4.1.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丰立电控，王友利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黄伟红担

任该公司经理，王冬君担任该公司监事。

4.1.5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 4.1.1 项至第 4.1.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1.6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立电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9.3380%股份
2	国禹君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9.5000%的股份
3	永诚誉丰	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95%的股份
4	君珪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884%的股份
5	丰红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84%的股份

4.1.7 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立电控持有其 100%股权

（2）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丰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
2	丰众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丰裕投资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组织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禹君安、永诚誉丰、君珪投资以及丰红投资不存在对外形成控制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浙江黄岩长峰塑料模具厂	王友利之妹王冬君的配偶持有其 30.19%的出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王友利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二、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黄伟红弟妹之兄弟徐荣方持有其 100%的出资
2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黄伟红姐姐之配偶林剑国持有其 100%的出资
3	浙江台州市荣盈贸易有限公司	黄伟红之女王韵淇持有其 97.50%的股权
三、与董事程为娜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朗宁贸易有限公司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50.00%的股权
2	台州市黄岩兆丰塑料厂	程为娜配偶持有其 100%的出资
3	台州市黄岩程鑫日用品经营部	程为娜之妹持有其 100%的出资
四、与独立董事张晓荣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1}	张晓荣持有其 3.33%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持有其 1.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3	山西联新创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晓荣持有其 5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与独立董事季建阳相关的关联企业		
1	温州联信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温州市交投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注2}	季建阳之兄弟担任董事
3	温州市交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注3}	
4	温州市高速公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季建阳担任合伙人
六、与独立董事郭朝晖相关的关联企业		
1	上海会衍贸易有限公司	郭朝晖配偶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七、与关辉相关的关联企业		
1	台州市椒江丰年电子商务商行	关辉为企业经营者，持有其 100%出资
2	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 ^{注4}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40.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5}	关辉持有其 15.00%股权，并担任董事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6}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合伙份额
5	宁波永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6	浙江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7	台州永诚盈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内蒙古拜克生物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9	台州市丰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关辉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关辉配偶担任监事
10	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辉担任董事
11	上海后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辉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潘广慧担任执行董事

注 1：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已于 2018 年 4 月届满，并已于 2021 年 6 月被吊销。

注 2：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董事。

注 3：季建阳之兄弟季建勇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董事。

注 4：浙江天清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注 5：江苏通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注 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丰辉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8 月更名为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磊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周坡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丰立电控监事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利昊智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	丰亿投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国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职董事徐磊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上海英马卡工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20%，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	台州市黄岩云书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6	上海纽格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上海卡托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持股 51%、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持股 49%，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8	台州市黄岩众基机械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红之姐姐黄文芹出资占比 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伟红姐姐之配偶任金春出资占比 20%，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9	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10	台州市联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友利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昊智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4.2.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原材料	2,980,020.15	3,989,043.34	3,449,634.73	2,891,520.08
	加工费	2,511,178.42	5,446,225.90	4,231,164.01	4,074,881.07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原材料	2,439,615.98	3,905,490.47	3,114,825.10	3,186,662.02
	加工费	136,772.05	1,039.04	15,411.72	37,159.26
小计		8,067,586.60	13,341,798.75	10,811,035.56	10,190,222.43

4.2.2.2.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银行借款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30,000,000.00	2021.02.03	2021.07.30	否
	875,000.00	2021.05.19	2026.05.16	否
	1,000,000.00	2021.05.24	2026.05.23	否
	5,196,400.00	2021.06.09	2026.06.08	否
小 计	37,071,400.00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友利、黄伟红 ^{注1}	7,941,948.00	2021.01.25	2021.07.26	否
	1,336,900.00	2021.02.04	2021.08.05	否
	3,333,680.00	2021.02.08	2021.08.10	否
	529,128.00	2021.03.11	2021.09.12	否
	10,388,433.00	2021.03.10	2021.09.11	否
	18,034,903.00	2021.03.25	2021.09.25	否
	690,000.00	2021.03.26	2021.09.29	否
	13,140,850.00	2021.04.13	2021.10.14	否
	7,812,829.00	2021.04.22	2021.10.23	否
	4,590,663.00	2021.05.21	2021.11.25	否
	4,545,815.00	2021.05.24	2021.11.25	否
	500,000.00	2021.06.03	2021.12.04	否
	2,368,832.00	2021.06.23	2021.12.24	否
	4,803,300.00	2021.06.29	2021.12.29	否
王友利、黄伟红 ^{注2}	7,226,616.00	2021.04.28	2021.10.28	否
	6,607,166.00	2021.05.24	2021.11.24	否
王友利 ^{注2}	6,713,446.00	2021.01.25	2021.07.25	否
	6,448,035.00	2021.03.11	2021.09.11	否
	12,646,808.00	2021.06.23	2021.12.23	否
合 计	119,659,352.00			

注 1：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的自有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注 2：该等债务同时由发行人支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2.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12	338.07	307.84	325.59

4.2.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4,866,843.25	5,044,560.04	3,722,537.07	2,873,747.14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2,820,945.31	2,696,231.44	1,995,950.59	1,509,047.83
小计		7,687,788.56	7,740,791.48	5,718,487.66	4,382,794.97
应付票据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3,131,489.00	1,715,604.00	1,486,978.00	668,400.00
	台州市黄岩求真机械厂	1,200,000.00	847,962.00	145,689.00	765,025.00
小计		4,331,489.00	2,563,566.00	1,632,667.00	1,433,425.00
其他应付款	丰立电控	—	—	—	33,400.00
小计		—	—	—	33,400.00

4.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2.2.1. 期间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2.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金
额，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后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2.3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
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发行人就相应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取
得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出具的说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4.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小模数齿轮、齿轮箱及零部件、相关精密机械件、粉末
冶金制品以及气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
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4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
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
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1,573.70	7,507.5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7.28	抵押权
2.	丰立智能	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	院桥镇高洋路 9 号	15,484.70	13,081.11	工业用地	工业	2059.06.10	抵押权
3.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	院桥镇三丰路 1 号	23,552.10	19,419.76	工业用地	工业	2057.07.11	抵押权
4.	丰立智能	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	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合屿工业区	27,943.00	—	工业用地	—	2057.07.11	抵押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 1-2 项不动产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3-4 项不动产权系利昊智能以出让（适用于建设用地使用权）、自建（适用于房屋）方式取得，发行人吸收合并利昊智能后取得该两项不动产权。上表 1-4 项不动产权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5.2 知识产权

5.2.1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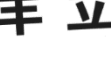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ORE	发行人	42506165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	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大钢坯（冶金）			
2.		发行人	38857619	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自动拆装轮胎装置	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3.	ZhG	发行人	12289023	白合金；粉末冶金；粉末状金属；钢合金；普通金属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钛铁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KATU	发行人	10982391	喷漆枪；喷漆机；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机；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清洁用吸尘装置；高压洗涤机	2024.06.20	原始取得	无
5.	FrG	发行人	10982099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合金；白合金；生铁或半锻造铁；钛铁；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普通金属合金；粉末状金属；粉末冶金；（贮液或贮气用）金属容器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6.	九島	发行人	9197798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	空岩	发行人	9197783	液压手工具；泵（机器）；汽车油泵；阀（机器零件）；液压阀；压缩机（机器）；工期压缩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清洗设备；车辆清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真空吸尘器；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	2022.03.20	原始取得	无
8.	FORE 丰立	发行人	9197174	液压手工具；缝纫机；模压加工机器；玻璃切割机；切断机（机器）；气体分离设备；发电机组；非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阀（机器零件）；液压阀；调压阀；蓄电池工业专用设备；食品加工机（电动）；加工塑料用模具；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起重机；风力动力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喷漆枪；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设备；真空吸尘器；车辆清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洗装置；清洁用吸尘装置；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清洗设备			
9.	ZOHAO	发行人	7834818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10.	ZOHAO 众昊	发行人	7834817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用夹持装置；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	2031.09.13	继受取得	无
11.	众昊	发行人	7834816	机床；金属加工机械；磨床；刀具（机器零件）；机床防护板；钻床；空气压缩机；风动手工具；农业机械；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空气冷却器；缝纫机	2031.01.20	继受取得	无
12.	宝力强 BAOLIQIANG	发行人	5298621	气动切削吹管；切削工具（包括机械刀片）；电动剪刀；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螺丝刀；电动板手；气动打钉枪；角向磨光机；喷漆枪；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9.04.27	继受取得	无
13.	丰劲	发行人	5278065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4.	風神	发行人	5278064	缝纫机；发电机；汽车维修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5.	高田	发行人	5278063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电动扳手；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气动焊接设备	2029.07.27	继受取得	无
16.	可岩	发行人	5278062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空岩	发行人	527806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清洗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8.	九島	发行人	527806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19.		发行人	527805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27805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27805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电动手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发行人	464901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648981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5.13	继受取得	无
24.		发行人	46281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8.02.20	继受取得	无
25.		发行人	3792380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27	继受取得	无
26.		发行人	3792379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7.		发行人	3792378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28.		发行人	3792377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9.		发行人	3792376	风动手工具；非陆地车辆用减速齿轮；气动打钉枪；电动手工具；气动工具；喷漆机；喷漆枪；高压洗涤机；汽车维修设备；气动元件	2025.12.06	继受取得	无
30.		发行人	3218328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1.		发行人	3218327	非手工操作农业器具；割草机；农业机械；喷雾器；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手电钻（不包括电煤钻）；电动板手；气动钻；气动元件	2024.03.13	继受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381949	风动手工具，气动打钉枪，电动手操作钻孔器，机械操作手工具、手电钻（不包括店煤钻），电动板手，电动螺丝刀，非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	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907256	印度	7	2030.01.11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759979	泰国	7	2030.02.24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300039339	香港	7	2023.06.26	继受取得	无
4.		发行人	TM2019012409	马来西亚	7	2029.04.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046043	马德里注册：爱尔兰、韩国、新加坡、英国、匈牙利、意大利、俄罗斯、德	7	2030.03.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FORE	发行人	1504494	马德里注册：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西班牙、以色列、利比亚、墨西哥、波兰、斯洛文尼亚、美国、越南	7	2029.09.20	原始取得	无

5.2.2 专利

（1）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书》原件及相关变更通知书，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书面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铣齿工艺用自动装卸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06019.6	2014.08.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粉末冶金的传动齿轮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129782.9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大批量生产可互换的小模数弧齿锥齿轮或小模数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3.8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锥齿轮的齿厚测量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41191.9	2012.09.1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及双曲线齿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03549.7	2011.07.20	继受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组装式非铲磨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1.3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锥齿轮双面啮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910099170.9	2009.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发行人	一种滚刀、铣齿刀通用刀磨机的尾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15993.8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中小模数滚刀刀磨机的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021.1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上料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76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多角度自动锁螺丝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53.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多角度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9084.7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自动锁螺丝机的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89758.1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一种用于节距检查仪的检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078875.8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小模数锥齿轮节距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1076921.0	2019.07.1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的传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150.3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激光轴径检查仪	实用新型	ZL201920948212.0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硬质合金刀条式铣刀的刃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2256073.3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直伞齿靠面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2274973.0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柔轮滚齿内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5973.7	2018.11.08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的钢珠快速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97426.1	2018.11.17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波发生器的柔性轴承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4619.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气动工具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002.4	2018.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发行人	一种轴两端快速压装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11980.6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一种精准定位的握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55.0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稳定耐用的车床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181.3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一种数控机床轴零件专用定心辅助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57703.X	2018.08.22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安装环状配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137551.6	2018.01.2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轨迹槽综合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4922.7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一种扳手座轨迹槽同心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096871.1	2018.0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电动工具减速箱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008.8	2018.01.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一种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851062.9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一种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齿刀刀磨机的工件安装角调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66635.3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小模数弧齿锥齿轮铣刀刀磨机的对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1.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榨汁机的五级减速器及榨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1744.6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齿轮疲劳寿命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783652.1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粉末冶金压机的曲柄滑块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591.0	2014.04.02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小模数锥齿轮外观缺陷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00791.7	2014.10.16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气动工具进气调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747218.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新型气扳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030.2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一种轴和键的新型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67180.3	2011.12.3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气扳机	外观设计	ZL201730672037.3	2017.12.26	原始取得	无

5.3 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房屋及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发行人承租台州市博杰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 3 号的厂区北边标准厂房，承租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每年 77 万元（不含税）。

5.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通过购买方式取得。

5.5 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小模数精密齿轮及精密机械件扩产项目、小型精密减速器升级及改造项目、合屿工厂二期工程、员工宿舍楼、机床组装、在安装设备工程及零星工程。

5.6 主要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上述主要财产上设定了下列抵押或质押：

（1）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编号为“2018 年黄岩（抵）字 00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1 黄岩（抵变）字 0008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025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1,573.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7,507.56 m²房屋，为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2,220 万元。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1800189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09085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15,484.7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3,081.11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8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5,488 万元。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00088408-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19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3,552.10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合计 19,419.76 m²房屋，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及上述补充协议指定的 2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及 1 份《国际贸易融资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8,689 万元。

（4）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编号为“331006202100191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20）台州黄岩不动产权第 004582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合计 27,943 m²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8,086 万元。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取得主要资产所涉相关合同和款项凭证、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或登陆相应官方网站检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

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核查查验；对于无须经权属登记的发行人机器设备等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作了实地调查，抽查审阅了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凭证。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法律状态以及是否存在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民法典》《商标法》及《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发明专利都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3. 除本章节已披露用于抵押的资产之外，发行人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6.1 重大合同

6.1.1 销售合同

对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主要采用“框架协议+订单”的合作方式与该等客户约定销售事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博世集团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无固定期限
2	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7 月	自动延续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3	史丹利百得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 LLC, Macao Branch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11 月	至 2022.7.31 买方书面通知后可续期一年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09 年 1 月	自动延续
		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工具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1 月	自动延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4	工机控股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7 月	自动延续
		Hikoki Power Tool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2 月	自动延续
		Hitachi Koki (Malaysia) Sdn. Bhd.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4 月	自动延续
		福建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7 月	自动延续
		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9 月	自动延续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18 年 5 月	无固定期限
5	创科实业	Techtronic Cordless GP	按订单确定	2019 年 10 月	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三年后除非合同任一方提前书面发出拒绝续约的通知，合同每年自动延续。

6.1.2 采购合同

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求，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签订采购框架合同，日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向供应商发出物料订购单安排采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安徽弘名机械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2	浙江佳豪精密锻造有限公司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3	台州市路桥腾跃缝纫机配件厂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8 月	长期有效
4	台州市黄岩创悦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5	台州市黄岩泉阳机械厂	按订单确定	2020 年 6 月	长期有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供应商新增单个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浜井产业株式会社	数控滚齿机	2021 年 2 月	5,670 万日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 2 月	11,100 万日元
			2021 年 2 月	10,740 万日元
			2021 年 2 月	8,950 万日元
2	天津市轩宇机床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 年 1 月	235 万元
			2021 年 6 月	695 万元
3	台州市亿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21 年 1 月	29.30 万元
			2021 年 1 月	58.6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17.2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9.50 万元
			2021 年 4 月	59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18.00 万元
		数控车方机	2021 年 1 月	10.20 万元
		数控车床	2021 年 2 月	25.3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0.2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6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2.80 万元
		数控铣床	2021 年 4 月	14.1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5.40 万元
4	浙江全顺机床有限公司	数控外圆磨床	2021 年 1 月	65.5 万元
			2021 年 1 月	64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0.50 万元
			2021 年 2 月	64 万元
			2021 年 3 月	56 万元
			2021 年 4 月	6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8 万元
5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数控铣齿机	2021 年 2 月	750 万元

6.1.3 金融机构融资合同

6.1.3.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519.64	4.60%	2021.06.09-2026.06.08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00	4.60%	2021.05.24-2026.05.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87.50	4.60%	2021.05.19-2026.05.16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990	4.05%	2021.06.24-2022.06.23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

6.1.3.2.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正在履行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利息 (万元)	融资费用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000	47.20	4.425	2021.02.03-2021.07.30	丰立智能抵押担保；王友利、黄伟红保证担保

6.1.4 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他项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2,220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1.29-2026.01.14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5,488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8.06.05-2024.03.11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8,689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11.24-2024.03.11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发行人	不超过 8,086 万元	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1.03.18-2021.07.16

6.1.5 保荐协议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目前，有关合同的履行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6.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节所述。

6.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6.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6.4.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原因形成，除应收浙江台州绿源气体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之外，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6.4.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系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应付费账款等原因形成，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5 万元。

6.4.3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较大金

额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支付或收取凭证，就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履行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会同天健向相关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对象进行了函证，以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向有关的主管行政机关和住所地相应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民法典》中规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前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4.2.1 节之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次数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费）减免和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

8.2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 （1）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2）根据众昊智能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黄岩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众昊智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发生重大涉税违法事件。

8.3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相应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适时税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期间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适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9.1 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取得如下环评批复文件：

2021 年 6 月 1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环建（黄）[2021]26 号”《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齿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在实施该技改项目，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依法开展项目相关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9.2 合规证明

（1）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众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信用审查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众昊智能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9.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项目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等资料，并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或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2. 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1月1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451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_____

2021 年 11 月 12 日